

信达投资竞得春晖大股东资产包

□本报见习记者 张良

经历了两周流拍波折之后,春晖股份控股股东的主营业务资产包终于找到了“新主人”。信达投资以8.03亿元成功竞得包括13117.59万股春晖股份限售流通股(国家股)股权在内的开滦集团主营业务资产包,从而成为春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春晖股份今日发布公告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开平涤纶企业集团破产清算组的知照函。函称,竞买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8.03亿元竞得开滦集团主营业务资产包。因拍卖的资产包包括开滦集团所持有的春晖股份限售流通股(国家股)股权13117.59万股(占春晖股份总

本的22.36%),相关信息披露人尚需公布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到相关信息披露人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后恢复交易。

据了解,此次拍卖的资产包包括春晖股份22.36%的股权、“春晖CHUNHUI”注册商标以及涤纶集团拥有使用权的土地

以及一批设备、运输工具等。今年3月9日,春晖股份大股东广东省开平涤纶企业集团主营业务资产包的整体拍卖,因无人竞标而流拍。根据春晖股份3月8日的收盘价4.74元计算,资产包股权部分的市价为6.20亿元。今年4月25日,春晖股份大股东广东省开平涤纶企业集团主营业务资产包再次走上拍卖台。此

次拍卖的底价已较第一次拍卖降低了约10%,但仍然因无人应价而流拍。

据了解,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等股东于2000年发起设立,注册资金人民币20亿元,是一家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集酒店经营、实业投资、投资银行等业务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

穗恒运A 一机组投入运行

□本报见习记者 张良

穗恒运A今日发布公告称,近日,公司控股52%的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一台容量为30万千瓦的燃煤机组(恒运D厂8号机组)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后正式转入商业运行。

S*ST 光电 今日起停牌

□本报见习记者 张良

S*ST 光电今日发布公告称,公司股票近期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07年5月15日起停牌。

公司将对是否存在可能影响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实。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银河动力 澄清有关传闻

□本报见习记者 张良

针对有媒体报道公司拟定2010年发展战略的传闻,银河动力今日在公告中作出澄清。

银河动力在澄清公告中表示,报道所称的发展战略系公司聘请的北大纵横咨询公司于2006年4月为公司拟定的咨询方案与规划,尚未提交董事会正式决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虽确定了主业的战略发展方向,但根据公司目前拥有的资源及盈利能力,咨询机构拟定的战略目标无法实现,董事会尚需进一步对该战略目标进行论证。

长江电力拟斥 104 亿购两台三峡机组

收购资金主要源于认股权证行权募资

□本报记者 初一

随着长电认股权证即将于本周五进入行权期,长江电力用权证行权募集资金向控股股东收购资产的时机成熟。该公司今天宣布,拟斥资104.42亿元收购三峡工程两台单机容量为70万千瓦的发电机组。

长江电力此次计划收购的是三峡工程已投产发电的7号、8号发电机组,收购完成后,其权益装机容量将增加140万千瓦。此前,长江电力已有两次针对三峡机组的收购行动,分别是2003年9月和10月收购三峡工程2号、3号、5号、6号发电机组,以及2005年3月收购三峡工程1号、4号发电机组。此次收购机组的单机容量和设备型号与前两次基本保持一致。

此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将以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扣除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的折旧作为最终交易价格,按照资产交割日为2007年5月31日计算,收购价款预计总计104.42亿元,其中7号发电机组52.33亿元,8号发电机组52.09亿元。

据介绍,三峡工程7号、8号发电机组已分别于2004年4月30日和8月24日开始正



式发电运行。自投产以来,两台发电机组运行正常,截至2006年年底,7号机组累计发电约124.8亿千瓦时,8号机组累计发电约84.7亿千瓦时。长江电力表示,此次收购将对公司2007年度与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积极作用。

长江电力此次收购资金的

主要来源是长电认股权证行权募资,其余通过债务融资和自有资金等渠道解决。5月18日,12.28亿份长电认股权证将进入行权期,该权证昨日的收盘价为9.039元,最新行权价格为5.35元,而昨日长江电力正股收盘价为14.74元,所以,权证全部行权的可能性极大,

预计长江电力将募集资金约65.70亿元。

此外,长江电力已通过董事会决议,将通过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股东三峡总公司分笔借入委托贷款60亿元,其中一年期贷款和半年期贷款各为30亿元,贷款年利率均为4.15%。

南航承认正与法航就合资货运磋商

□本报记者 索佩敏

面对东航旗下的中货航和国航旗下的国货航竞相扩大运力,三大航中唯一尚未独立成立货运航空公司的南航,也正在积极谋求其货运部门独立成立公司。今天,南方航空发布公告称,公司正就建立合资货运航空公司与法航进行商谈,但目前双方尚未达成任何合作意向或协议。

近日有媒体报道,法航董事

长兼首席执行官斯皮内塔表示,法航正在与南航进行谈判,内容是有关建立合资货运公司业务。对此,南航今天在公告中指出,公司正就建立合资货运航空公司与法航进行商谈,截至本公告之日,双方尚未达成任何合作意向或协议。

事实上,关于南航与法航合资成立货运公司一事在业内流传已久。去年1月,南航副总经理徐杰波就曾对上海证券报透

露,公司正在与包括法航一荷航集团在内的“天合联盟”成员接洽合资事宜。由于国内货运航空公司在国际线上往往面临着返程航班空载率高的问题,正是出于这一考虑,南航在引入投资者时会优先考虑欧美的货运航空公司。希望借助他们在当地的网络,来加强返程航线的销售。

徐杰波当时还表示,按照中国有关政策规定,外资投资中国的航空公司,一家外资持股比例

最多不超过25%,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外资持股比例不超过49%。徐杰波表示,如果谈判取得成功,南航肯定希望外资获得最高限额。

南航于去年6月与世界三大航空联盟之一的天合联盟在广州举行加入联盟标准运行签约仪式。此举标志着南航向最终加入天合联盟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并成为继国航、上航之后,第3家加入国际联盟的国内航空公司。

■视点

数字电视概念成过眼云烟

飞乐音响“回吐”深圳力合 51%股权



飞乐音响股份公司 徐汇 资料图

□本报记者 初一

吃进深圳力合90%股权的工商变更仅一年有余,收购款还未全部付清,飞乐音响却要将其中的51%股权吐回去了。该公司日前与第一大股东力合创投及第三大股东盛金投资在上海正式签署协议,拟以1.58亿元的价格转让力合数字51%股权。

当初炒得沸沸扬扬的数字电视概念,怎么就成了过眼云烟呢?事情还得从2004年说起。当年12月8日,飞乐音响董事会决定进入移动数字电视领域,并于12月9日与有关各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意向书,收购力合创投等公司持有的深圳力合数字电视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深圳力合整体资产价值为22868.6万元,评估增值率达134%。2005年5月27日,飞乐音响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深圳力合可行性的议案,交易价格为不高于评估价22868.6万元。2005年6月27日,飞乐音响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收购议案。3个月后,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在上述协议中,力合创投等承诺,在飞乐音响完成收购后的3年内,深圳力合净利润合计达到1.2亿元,如未达标,则各

转让方按转让股权的比例补足利润差额。

2006年2月14日,深圳力合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飞乐音响持有90%股权。2006年6月,远东投资公司对深圳力合进行溢价增资,飞乐音响持股比例由90%降至81%。

当初收购深圳力合股权,飞乐音响一直声称要把发展移动数字电视业务作为一大战略方向。然而深圳力合的盈利能力似乎很不配合,该公司2006年度仅完成9351万元销售收入、491万元净利润。按这种现状,深圳力合显然难以完成3年1.2亿元利润的目标。飞乐音响表示,公司因此要将深圳力合51%的股份转让,这样才能发挥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在移动数字电视产业上的优势。

按当时的收购价,飞乐音响此次拟转让的深圳力合51%股权,对应的原始投资额为1.44亿元,而此次转让价为1.58亿元。因此,飞乐音响认为,公司此次不仅将收回深圳力合51%股权部分的溢价,并可增加1400万元左右的收益。

有意思的是,飞乐音响当初收购深圳力合股权,尚余约1.03亿元没有支付。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飞乐音响不但可将上述款项全部付清,还能收回约5500万元。

四家公司披露股东减持情况

□本报见习记者 张良

一致药业今日发布公告称,截至2007年5月11日收盘,公司股东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减持之后,宝石集团持有*ST 宝石19809.1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7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航天科技今日发布公告称,截止2007年5月11日下午收盘,哈尔滨通用机电技术研究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47749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5%。减持后,哈尔滨通用机电技术研究所尚持有公司117795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1%。

自2007年5月10日至2007年5月14日收盘,宝石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421.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至此,宝石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减持之后,宝石集团持有*ST 宝石19809.1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7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航天科技今日发布公告称,截止2007年5月11日下午收盘,哈尔滨通用机电技术研究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47749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5%。减持后,哈尔滨通用机电技术研究所尚持有公司117795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融华、国投瑞银景气、国投瑞银核心和国投瑞银创新基金修改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计算方法的公告

为更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统一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用及认(申)购份额计算方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07]10号)的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所管理的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投瑞银融华”)、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投瑞银景气”)、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投瑞银核心”)和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投瑞银创新”)四个开放式基金合同中关于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计算方法的条款予以修改,统一采用“外扣法”计算上述各个基金的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国投瑞银融华基金合同的修改
1.在“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中“(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的“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中,将以下内容:
“基金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修改为:
“基金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基金申购份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鉴于本公司分别于2005年6月10日、2005年12月22日公告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更名公告》的公告,因此将《基金合同》的名称由“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投瑞银融华”)”变更为“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投瑞银融华”)”,“国投瑞银核心”变更为“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投瑞银核心”)”,“国投瑞银创新”变更为“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投瑞银创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施洪洪”。

二、国投瑞银景气基金合同的修改
1.在“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中“(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的“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中,将以下内容: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修改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鉴于本公司分别于2005年6月10日、2005年12月22日公告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更名公告》的公告,因此将《基金合同》的名称由“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投瑞银景气”)”变更为“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投瑞银景气”)”,“国投瑞银核心”变更为“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投瑞银核心”)”,“国投瑞银创新”变更为“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投瑞银创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施洪洪”。

因此将《基金合同》的名称由“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投瑞银融华”)”变更为“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投瑞银融华”)”,“国投瑞银核心”变更为“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投瑞银核心”)”,“国投瑞银创新”变更为“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投瑞银创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施洪洪”。

三、国投瑞银核心基金合同的修改
在“第五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注册登记业务”中“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的“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中,将以下内容: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修改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四、国投瑞银创新基金合同的修改
在“第六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注册登记业务”中“(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的“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中,将以下内容: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修改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条款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已分别获国投瑞银融华、国投瑞银景气与国投瑞银创新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核心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

上述各个基金基金合同中的以上修改内容自2007年5月18日起生效,基金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不变。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ic.com>)查询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全文。

自2007年5月18日起,上述各个基金的申购费用和申购份额的计算将采用本公告确定的计算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31600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巴士股份 编号:临 2007-014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每股送 0.15 股,每 10 股送 1.5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 0.15 股,每 10 股转增 1.5 股;
●除权(息)日:2007 年 5 月 21 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 年 5 月 22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有关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011.15 万元,母、子公司分别按规定,以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746.40 万元,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21.45 万元(下属公司),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28.770 万元,扣除已转为股本的 2005 年度红股 10,891.734 万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672.42 万元。决定以现有总股本 94,395.02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5 股,合计派送红股 14,159.2543 万股。此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513.16 万元,结转下年度使用。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2,161.61 万元。决定以现有总股本 94,395.02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股本 14,159.2542 万股。此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8,002.35 万元。

三、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18 日
除权日:2007 年 5 月 21 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 年 5 月 22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5 月 1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派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帐户。每位股东按照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的股份总数为 1,227,135,365 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占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	217,560,995	65,265,299	282,816,294	23.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	726,399,285	217,919,786	944,319,071	76.95
合计	943,960,280	283,185,085	1,227,135,365	100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的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 200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386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电话:021-63848484 证券部 传真:021-63863118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5 日